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317號

債　　權　　人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 代理人　陳建造
債　　務　　人　瑞鈦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耀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叁拾萬伍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